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3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請求人黃○均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事實概要：

請求人黃○均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經拘提到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重大，於翌(19)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桃園地院法官訊問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請求人提起抗告後，本院於同年 2 月 9 日駁回抗告。嗣檢察官於同年 3 月 12 日聲請延長羈押，同月 18 日法官訊問後，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必要，裁定自同月 19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檢察官起訴後，案件於同年 5 月 17 日繫屬桃園地院，法官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疑重大，有串供及再犯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裁定同日起羈押，其後請求人經桃園地院於同年 8 月 10 日當庭釋放。又請求人所涉案件，傷害罪部分，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判決公訴不受理，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經判決無罪、妨害自由罪部分經判決論以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 3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檢察官對強制罪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撤銷原判決關於強制罪部分，改判請求人共同犯強制罪，仍處有期徒刑 3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確定。請求人於上開判決

確定前受羈押 205 日(自 99 年 1 月 19 日至同年 8 月 10 日，加計自同年 1 月 18 日受拘提之 1 日)等情，扣除有罪部分有期徒刑 3 月(90 日)，逾刑期羈押日數 115 日因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23 萬元，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支付。

## 二、理由要旨

(一)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二)按法院於偵查中為羈押審查裁定時，因該程序仍屬偵查程序之一環，而有其緊急性及立即性，證明方法不限於法定證據方法，傳聞證據亦得引為羈押之證據，其證明程度亦毋庸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僅須犯罪嫌疑重大即已足。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裁定之特性，法院為羈押裁定時，僅須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在形式上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嫌疑為已足，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惟因羈押審查程序與實體審理程序之差異，法院縱為羈押裁定，猶不必然為有罪之判決，縱受羈押人嗣後經審理判決無罪，亦難認偵查中羈押之裁定於法有誤。

(三)聲請羈押、延長羈押之檢察官部分：

本案因被害人余○○指訴在振平茶莊內遭朱○典率眾約 5、6 人分持槍械及棍棒脅迫、毆傷，同案被告黃○宸則坦承有脅迫另名被害人周○○簽發 50 萬元本票，及請求人偵查中自白在振平茶莊內持鐵棒打人。則檢察官偵查發現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加重強盜、殺人未

遂等罪，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於 99 年 1 月 19 日提出請求人自白、同案被告之供述、被害人之指訴、績效報表、茶莊現場血跡、物品碎裂散落之照片、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聲請羈押，經法官於同日裁准羈押後，復持續進行偵查如附表所示事項，至同年 3 月 12 日因尚有共同被告及被害人未調查，偵查仍未完備，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法院亦裁定准許延長羈押。

(四)裁准羈押、延長羈押之法官及本院駁回抗告法官部分：法官訊問後，認為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請求人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形式上悉與卷內事證相符，且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之理由亦非無據，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自由等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勾串共犯及逃亡之虞，且有羈押的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本院法官審查第一審法官羈押裁定並無違誤，因而駁回抗告。

(五)審判法官部分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請求人於移審訊問時，坦承檢察官起訴之傷害犯行，否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等罪行，法官同時審酌當時卷存事證，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罪嫌重大，又其與同案被告均否認其他犯行，認其有勾串共犯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而裁定羈押，亦係依當時卷證資料所為合法判斷。

(六)本案於偵查初期，被害人因無法詳細指訴多數被告各別行為，共同被告等除自身前後供述不一外，共同被告間之供述事實亦不相符，檢察官及偵查輔助機關之司法警察短時間內無法全盤釐清各被告具體行為該當之構成要件、所犯罪名及相互間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以檢察官乃對於段○文、黃○宸、葉○檀、余○霆、李○駒、黃○均、李○霖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加重強盜、殺人未遂等罪聲請羈押，第一審及本院法官均認請求人涉共同犯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自由等罪嫌，均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法判斷，所為決定於法有據。嗣檢察官偵查終結，未以羈押時所認定之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罪、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罪起訴請求人，僅起訴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第 305 條恐嚇等罪嫌，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罪起訴之被告為段○文、游○崇、江○添，惟尚難據此不同法律見解推論檢察官偵查初期及法官為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及駁回羈押裁定抗告時，以加重強盜、恐嚇取財罪等罪為羈押罪名之原因，有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七)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眾多，卷宗、案情龐雜，共同被告等除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外，不同被告交錯涉嫌之犯罪事實有 16 項。請求人除坦承有傷害犯行外，否認有檢察官起訴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等罪嫌而共同被告間供述之事實亦非一致，是

法官審酌共同被告人數及關係，彼此間犯行之關聯性，認請求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之虞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係依當時卷存證據所為合法判斷。雖請求人之押票上同時勾選「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理由，然排除此一理由，亦有勾串共犯之虞之羈押原因，亦不影響本案應否羈押之判斷結果。是審判之法官難認有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 (八)判決結果

- 1、傷害罪部分：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桃園地院於105年7月15日就此部分判決公訴不受理，此為事後發生追訴條件撤回情形，先前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自無違法。
- 2、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獲判無罪確定之關鍵，主要理由在於證人證言內容大部分均係傳聞而來，或無法具體指訴本案犯罪組織之運作，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明參與犯罪組織之事，更無有關組織章程或類似規範、組織經費及人事費用之出入、加入組織之程序或儀式之事證，無從證明此犯罪組織要素之存在，而認檢察官舉證不足判決無罪。惟以上均係法院審理後，依嚴格證明法則評價卷內證據所得之最終判斷結果，與起訴初期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形式上可信度，係不同程度之證據評價，自不得以事後之無罪確定判決，遽謂先前決定羈押之法官有何違法情形。
- 3、妨害自由罪部分：檢察官起訴請求人妨害自由行為，經法院審理後，認請求人與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僅有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未達剝奪行動自由之程度，應該當

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且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此為社會事實經調查轉換為法律事實後所認定犯罪事實之減縮，因涉犯條文從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變更為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最高法定刑從 5 年降為 3 年，且因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再審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量刑因子，處有期徒刑 3 月而得易科罰金，是請求人受有期徒刑宣告刑期未達所受羈押期間，此均非先前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所得預見，自不得認其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羈押期間逾判決所處刑期之違法情形。

(九)綜上所述，本案羈押請求人之檢察官及法官，均無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高金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請假）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洪維德  
委員 許永煌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洪于智

附表

日期	進行事項
99年1月18日	拘提請求人到案，翌日99年1月19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99年3月3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知桃園地檢署有關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函請鑑定步槍1枝、子彈26發之鑑定報告。
99年3月8日	桃園地檢檢察官訊問被告李○霖有關槍械及彈藥事宜。
99年3月12日	檢察官以共犯朱○典、余○祥、鍾○清、李○政、藍○巖、徐○鉞等人經過月餘追查仍未到案，其等均為天道盟正義會之要角，若未能延押，數人在外串連，勢必勾串共犯且影響被害人證詞向桃園地院聲請延長羈押。
99年3月16日	桃園地檢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魏○聲、簡○靖、江○昌，並由桃園縣政府警府警察局分別對渠等製作調查筆錄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並繼續追查相關事證。
99年3月18日	桃園地院於99年3月18日訊問被告後延長羈押。
99年5月4日	桃園地檢檢察官訊問證人余○羣
99年5月17日	繫屬桃園地院，承辦法官同日裁定羈押請求人。
99年7月9日	對請求人與共同被告行準備程序，辯護人同日均提出辯護狀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並聲請調查證據。
99年8月10日	訊問請求人及其他在押被告後，就請求人以10萬元交保、停止羈押。